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6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48 元/股)，已触发“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检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7 年 1 月 30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27 号）同意注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开发行 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公司发行的 8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检转债”，债券代码“113688”。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检转债”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6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45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4 元（含税），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起，“国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63 元/股调整为 6.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检集团关于调整“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7 元（含税），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国检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52 元/股调整为 6.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检集团关于调整“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

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48 元/股），触发“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检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经审慎研判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与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检转债”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的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如再次触发“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 2027 年 1 月 30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国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